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1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68,000,000	3.26%	1.34%	否	否	2023/11/17	办理质押手续之日起	德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融资

二、股东股权质押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秦英林	2,089,297,906	38.12%	270,258,000	338,258,000	16.21%	6.18%	0	0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5,472,284,068股计算。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3-00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主要财务数据: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72万元到9,327万元,与上年同期(未经审计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971万元到9,56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72万元到9,327万元,与上年同期(未经审计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971万元到9,565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7.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33.89万元。

(二)每股收益情况:-0.07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说明

2022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波动上涨,且增幅高于成本,毛利率较上年显著增长;公司产品出口为主,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汇率波动升值,汇兑收益同比大幅增加;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部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本证券进行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等处置被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6日	7.21	57,592	0.0009%
		2023年1月17日	7.12	100,000	0.015%
合计				157,592	0.0259%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8,704,377	17.67	118,546,785	1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40,223	4.26	28,382,631	4.2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东吴证券为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王茂华先生和陈嘉慧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因2022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潘浩儒先生和陈嘉慧女士,故东吴证券决定变更潘浩儒先生(原履行职责期间)接替王茂华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由潘浩儒先生和陈嘉慧女士,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茂华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付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保荐代表人潘浩儒先生简历

潘浩儒,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事业部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中泰证券(600918)、赛特药业(603212)、华证智能(00304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旭杰科技(83614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披露了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披露了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披露了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20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披露了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6,131.5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9.24%。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合计为1,159.48万元,占总金额的3.30%;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3,970.06万元,占总金额的96.70%。

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其他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近期诉讼增加原因说明

鉴于目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调控收紧等影响,部分企业存在资金短缺、现金流紧张的问题,为防范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等风险,公司通过诉讼方式维护权益,从而导致自诉起诉案件有所增加。

另外,建设板块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尤其近两年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项目工期滞后,工程进度都受到影响,项目业主方结算手续延迟,而下游供应商为了回收款项也会选择通过诉讼,要求公司先支付款项,从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增加。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方式努力化解诉讼风险,并积极配合相关诉讼进展。针对起诉案件,公司会采取财产保全等相关保障措施;针对被诉案件,做好证据收集和信息保全等相关工作。在案件推进过程中,一方面同步推进调解与和解,争取尽快、妥善结案;另一方面,公司相关部门协同律师针对重大案件诉讼策略进行专项研讨,最大程度争取胜诉,尽最大努力为公司追回相关资产和应收账款,减少违约责任及损失。

四、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部分诉讼、涉案金额大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人具有建设工程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据此,部分案件公司具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一般因工程进度、工程结算手续等问题和争议引起,对此公司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资金存在被冻结。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一: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8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8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立案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25号	四川永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贵阳市白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21,471.96	一审中,尚未开庭,准备答辩
2	2023年1月	(2023)川0304民初0979号	四川中惠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228.26	一审中,尚未开庭,准备答辩
3	2023年1月	(2023)浙0213民初080号	浙江义鼎建设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广州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时光海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1,886.3	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4	/	(2023)鄂0111民初06772号	棕榈股份、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288.28	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5	/	002023J1311(诉前调解)	棕榈股份公司	江苏泰康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1,134.44	一审调解,尚未判决
6	/	(2023)浙0213民初06379号	浙江义鼎建设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宁波时光海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1,024.6	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7	/	(2023)浙0213民初06374号	浙江义鼎建设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宁波时光海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1,094.3	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合计							31,767.13	

附件二:

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立案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186.79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8,562.8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470.86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180.11	已调解,履行完毕
5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531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6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3,7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7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825.48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8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6,064.96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9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4,208.84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0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3,977.76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048.83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2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5,6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3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579.9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4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3,178.72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5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666.43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6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4,313.87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7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241.1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8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756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9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3,6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286.56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1	2023年1月	(2023)鄂0113民初0511号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0,609.82	一审中,未开庭
22	/	/	棕榈股份	湖南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3,185.40	曾开庭,后仍立案中

证券代码:0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和2023年1月18日)收盘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40,104.86万元,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业会计政策变更,经财务部初步测算,追溯调整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仍为负数(-21,393.74万元)。若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公司预重整期限即将届满,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度业绩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2023年1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的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公司可能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风险、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7.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公司预重整期限即将届满,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拍卖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拟重振“大投资者”情怀,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3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冯科先生、李书峰先生及翟业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参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3.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传真:010-85772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常规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大会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其他报告文件;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表填写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备身份认证的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列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请对下列投票项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署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6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公司2022年度累计完成发电量81.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3%。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69.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36%;光伏完成发电量11.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98%。

由于2022年度发电量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结果,上述数据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7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